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6樓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曾寶儀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文輝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徐永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嚴國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譚比利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司徒文輝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何顯鴻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林建國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
- (b) 據此批准董事須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因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根據此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本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地區以外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其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本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日期；

7. 「**動議**待通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項決議案後，擴大於當時有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可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所擴大數額為自授出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動議**更新及續訂有關授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以下有關購股權統稱為（「**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經更新限額**」），在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絕定酌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不超過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文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2號
順豐國際中心25樓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就該等股份而言，猶如其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名列有關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一位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鎮楷先生及曾寶儀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永康先生、嚴國文先生及譚比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文輝先生、何顯鴻先生及林建國先生。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ternity-jewelry.com上刊載。